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9〕第 0205 号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2429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0771)5858819

传真：(0771)5891300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9]第 0205 号

**评估机构:**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保有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4,632.82 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3,706.26 万吨, 可采储量 3,065.80 万吨, 生产规模 180.00 万吨/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7.00 年, 评估计算年限为 19.00 年(含建设期),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3,065.80 万吨, 产品方案: 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矿产品销售价格(坑口价, 不含税): 27.5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4,950.00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3,537.92 万元, 折现率 8%。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为 19.00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3,065.80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738.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约为 1.22 元/吨。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 (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 (签字):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4
2. 评估委托人.....	4
3. 矿业权人.....	4
4. 评估目的.....	4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
6. 评估基准日.....	7
7. 评估依据.....	7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9
9. 评估实施过程.....	17
10. 评估方法.....	18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20
12. 评估假设.....	33
13. 评估结论.....	34
14. 特别事项说明.....	36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6
16. 评估报告日.....	37

###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七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附件一 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 评估委托书;

附件三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6日);

附件四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中国冶金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五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地质普查报告》(广西南宁金探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附件六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审小组, 2019年1月16日);

附件七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附件八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九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十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证书;

附件十一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十二 评估人员自述资料。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9]第 0205 号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委托评估的“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调研、市场调查、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工作，对其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1. 评估机构

名称：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243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汉龙；

探矿权探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33 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667006398X。

## 2. 评估委托人

单位名称：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 3. 矿业权申请人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对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进行采矿权挂牌出让。

#### 4. 评估目的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的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 5.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评估的范围。出让采矿权地理位置为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深度自+445.63m~+194.00m 标高，矿区面积为0.295km<sup>2</sup>。矿区共由11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705387.904	37557264.036
2	2705482.285	37557370.996
3	2705362.284	37557530.997
4	2705402.285	37557650.998
5	2705362.312	37557737.141
6	2705158.260	37557928.401
7	2704832.283	37557921.000
8	2704863.462	37557673.731
9	2704972.283	37557557.998

10	2704972.282	37557326.997
11	2705067.203	37557264.037

保有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632.82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3,706.26 万吨,可采储量 3,065.80 万吨,生产规模 180.0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9.03 年(含建设期),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3,065.80 万吨。

###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

本项目为拟设新矿山,但拟设矿区范围内有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采矿权人:贺州市常兴建筑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4511002014067130134726,有效期限:2018年6月9日~2020年3月9日,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6.00 万 m<sup>3</sup>/年,矿区面积:0.065km<sup>2</sup>。开采深度:+379.8~+207.6m。

### 5.4 矿业权评估史

该拟新设采矿权未进行过采矿权评估。拟设矿区范围内的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于 2018 年进行过采矿权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18]第 114 号)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采矿权。

评估目的:贺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延续)“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采矿权”,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为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

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6日。

评估日期：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23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结果：“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采矿权”（出让年限1.00年，动用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35.58万立方米）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14.5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圆整。

### 5.5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拟通过挂牌出让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有偿处置。

##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委托书，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月31日。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7.1 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改颁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

-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 (7)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8)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9)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10)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 (11)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6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 (12)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 (13)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 (15)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 (16)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 (17)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 30700-2010）》；
- (18) 《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
- (19) 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 (2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2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22) 《<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2006 修订)。

## 7.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

(1) 评估委托书;

(2)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地质普查报告》;

(3)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4)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位于广西贺州市北部安山村水浸凹一带，隶属平桂区黄田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 33' 53'' \sim 111^{\circ} 34' 00''$ ，北纬  $24^{\circ} 26' 51'' \sim 24^{\circ} 27' 01''$ ，面积  $0.295\text{km}^2$ 。矿区有简易公路通达，距贺州市区约  $10\text{km}$ ，矿山有简易公路与贺州市~姑婆山县级公路连通，简易公路路面为砂石面，可通行货车，常年有货车运输矿石；向西经钟山县可达柳州，里程约  $300\text{km}$ ；向北西约  $210\text{km}$ ，可达桂林市，向东南有高速公路通达广东，交通较为便利。

###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

矿区属丘陵地形，为岩溶峰丛地貌，山坡坡度一般为  $20^{\circ} \sim 40^{\circ}$ ，局部达  $50^{\circ} \sim 70^{\circ}$ ，海拔高度多在  $+445.63\text{m} \sim +194.00\text{m}$ ；区内水系不发育，主要为大气降水。矿区属亚热带向中亚热带的过渡带，受季风环

境影响较明显，春暖雨绵，夏暑酷热，秋明气爽，冬少冰霜，气温 2 月最低，年平均气温 19℃，最低气温零下 1℃，最高气温 38.8℃；本区雨量甚为丰富，年降雨量 1100~1800mm，年降雨量多集中在 4~8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0%，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70~199 天。拟划定矿区范围内最低标高+194.00m，最高标高+445.63m，最大相对高差为 251.63m。

区内居民以汉族为主，次为壮族、瑶族、苗族等。经济以农业为主，次为采矿业、商业，农作物以水稻为主，次为玉米、红薯；经济作物有花生、豆类、油茶、甘蔗、烟叶。

### 8.3 地质工作概况

2011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编制并提交了《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估算资源储量（332+333）168.31 万 m<sup>3</sup>，并经专家评审(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2015 年 11 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对贺州市平桂区黄田安山蚊子肚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展地质普查工作，并提交了《广西贺州市平桂区黄田安山蚊子肚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报告》，经估算，矿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333）为 881.35 万 m<sup>3</sup>，合 2397.26 万 t。该普查报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审查通过（桂地二〇四队储评贺[2015]13 号）。

2017 年 9 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对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开展地质普查工作，并提交了《广西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经估算，矿区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366.49 万 m<sup>3</sup>，合 1000.52 万 t；历年动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241.26 万  $m^3$ ，合 658.64 万 t；保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量为 125.23 万  $m^3$ ，合 341.88 万 t。该普查报告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审查通过（桂地二〇四队储评贺[2017]12 号）。

2018 年 3 月，贺州市常兴建筑石材有限公司提交的《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017 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年报》，截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止，矿区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366.49 万  $m^3$ ，合 1000.52 万 t；历年动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241.26 万  $m^3$ ，合 658.64 万 t，其中 2017 年度动用资源量 57.995 万  $m^3$ ，实际采出矿石量 53.98 万  $m^3$ ，损失量 4.015 万  $m^3$ ，损失率 6.92%，开采回采率 93.08%；保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量为 123.21 万  $m^3$ ，合 336.36 万 t。该储量年报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审查通过（冶地桂院储评贺〔2018〕31 号）。

2018 年 11 月，广西南宁金探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编写了《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此报告经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评审，并出具了《〈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冶地桂院储评贺〔2018〕144 号），截止 2018 年 9 月 28 日，拟划定矿区范围内保有石灰岩矿资源量（333）为 1722.24 万  $m^3$ ，取矿石体重 2.69t/ $m^3$ ，合 4632.82 万 t，原采矿权保有资源量（333）为 63.85 万  $m^3$ （折合 171.77 万 t），新增资源量（333）为 1658.39 万  $m^3$ （折合 4461.05 万 t），采空区资源储量（122b）为 301.72 万  $m^3$ （折合 811.63 万 t），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3) 为 2023.96 万  $m^3$ （折合 5444.45 万 t），

矿床为中型规模。

## 8.4 矿区地质概况

### 8.4.1 矿区地层

矿区内出露的地层由老到新有：

上泥盆统的融县组，为灰、灰白色中厚层块状白云质灰岩为主。细晶至粉晶质结构，层状构造，层理较为平直稳定，局部呈微波状，岩石质硬性脆。岩层总体产状  $19^{\circ} \sim 28^{\circ} \angle 22^{\circ} \sim 35^{\circ}$ 。

第四系全新统：分布于矿区低洼地带，有冲积层、坡积层和残积层。主要成分为碎石粘土和粉质粘土等。

### 8.4.2 构造

矿区位于贺州背斜北东翼，构造简单。岩层走向为北西—南东向，为一单斜地层，岩层倾向北东  $19^{\circ} \sim 28^{\circ}$  之间，倾角一般在  $23^{\circ} \sim 35^{\circ}$  之间。

矿区主要为上泥盆统的融县组（ $D_3r$ ）白云质灰岩。矿层出露于地表，矿层连续且清晰可见。矿体中无夹石分布。矿层岩石溶洞节理裂隙中等发育，有少量不大的溶洞，岩溶裂隙率在 18.60% 左右。

### 8.4.3 岩浆岩

矿区内未发现岩浆岩出露。

## 8.5 矿产资源概况

### 8.5.1 矿体特征

矿体产于中上泥盆统融县组（ $D_3r$ ）中，分布于整个矿区，并延伸出矿区外。矿区内石灰岩分布广泛，呈灰色～灰白色，局部含有深灰色、浅红色，岩层（矿体）总体形态呈单斜中厚层状，厚度稳定，单层厚度 >

2m，偶见方解石脉。矿体出露较好，延续性好，岩性稳定，无夹层，大部分地段矿体裸露地表。第四系表土和少量夹缝土是原岩风化产物，由黄褐色含灰岩碎石及残坡积粘土构成。表土零星分布于矿区溶沟溶槽及地势低洼处，零星表土厚度 0.1 ~ 3.0m。当其赋存于节理裂隙内，即为夹缝土，二者的成份是相同的。

矿体总体走向北西-南东，倾向北东  $19^{\circ} \sim 28^{\circ}$ ，倾角  $22^{\circ} \sim 35^{\circ}$ ，矿体南北长约 500m，东西宽约 660m，分布标高+445.63 ~ +194.00m，面积约 0.295km<sup>2</sup>。

### 8.5.2 矿石质量

#### ① 矿石结构构造

矿石为上泥盆统融县组(D<sub>3</sub>r) 中厚层~块状白云质灰岩，呈灰色~灰白色，局部含有深灰色、浅红色，砂屑结构、生物碎屑结构、亮晶结构，块状构造。

#### ② 矿石组分

矿区内石灰岩矿体的矿石矿物主要由方解石（80-95%），白云石（2-20%）、绢云母（1-2%）以及其它矿物组成。

矿石的化学成分主要为氧化钙，含量为 30.96-55.04%，次为氧化镁，含量为 0.46-20.83%。

#### ③ 矿石物理性质

矿区矿石主要为灰色~灰白色中厚层~块状灰岩，矿石体重平均为 2.69 g/cm<sup>3</sup>，饱和抗压强度平均为 56.58MPa，粘聚力平均值为 5.71Mpa；摩擦系数 f 平均值为 0.688。矿石矿石稳固性好，致密、坚硬，不易破

碎，抗压、抗剪强度高。矿石经破碎机加工成碎石、片石和米石，可直接用作建筑、修路等工程原材料。

#### ④ 矿石类型

矿石的自然类型为白云质灰岩，工业类型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8.5.3 矿（体）层围岩和夹石

矿体为上泥盆统融县组中厚层～块状灰岩，矿区范围内岩石均可用于建筑石料，矿体底部亦为同岩性的石灰岩，矿体上层覆盖第四系浮土，厚约 0.1～3.0m，无夹石。

#### 8.5.4 矿床共（伴）生矿产

该石灰岩矿为单一矿种，无其它共（伴）生矿产。

#### 8.5.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本矿区为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矿石质纯性脆，硬度中等，易于开采，采下的块状矿石用机械破碎生产加工成的片石、碎石、石粉等均符合普通建筑用石料质量要求，本矿区矿石属加工技术简单，加工性能良好的石灰岩矿石。

### 8.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 8.6.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位于贺州背斜北东翼，地势中间高、四周低，属丘陵岩溶峰丛-谷地地貌。最高峰（山顶）海拔为+445.63m，最低为山间洼地，海拔+194.00m，相对高差 251.63m。水系不发育，以小溪流为主，流量受季节影响明显，矿区周围没有地表水体（如水塘、水库）。

##### （1）含水岩组空间分布及其水文地质特征

矿区含水岩组划分为松散岩岩组和纯碳酸盐岩组，对应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

#### ①松散岩类孔隙水

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土层及其与下伏基岩接触部位，特别是在基岩面凹部的溶沟、溶槽内较为聚集。该类型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雨补给，为上层滞水，以分散流形式排泄于沟谷中及地势低洼处，主要分布于采场（矿区）外围各地，对采矿无影响。

#### ②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

本区岩溶水赋存于灰岩裂隙、溶洞裂隙中。裸露型岩溶区地下水直接接受降雨补给，通过岩体的构造裂隙和溶蚀裂隙、溶洞等通道径流，以地下河、泉形式排泄出露于地表。矿山现状开采无地下水揭露，矿体赋存及拟设最低开采标高（+194.00m）均在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150m）以上，利于地表水排泄，对矿床开采无影响。

### (2)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特征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矿山属水文地质单元补给径流区，在自然状态下，大气降雨是岩溶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大气降水主要通过溶蚀裂隙、溶洞等渗透补给地下水。大气降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排泄或下渗补充地下水，不会造成矿坑积水。岩溶地下水接受大气降水或地表水补给后，沿溶蚀裂隙、岩溶管道运移，最终向矿山低洼处排泄。

综上，矿山开采对区域地下水影响小，矿床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 8.6.2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属峰丛洼地工程地质区，根据矿区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结

合岩性、结构、组合关系、强度等，可划分为一个工程地质岩组和一个土体类型。

#### (1) 坚硬中-厚层状中等岩溶化碳酸盐岩岩组

该岩组有上泥盆统融县组(D<sub>3r</sub>)中厚层状白云质灰岩，呈灰色~灰白色，局部含有深灰色、浅红色，砂屑结构、生物碎屑结构、亮晶结构，块状构造。岩石比较坚硬、致密，不易破碎，抗压、抗剪强度高。按《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分级标准，本矿区灰岩属中硬级别。其物理性质为：岩石密度  $p=2.69t/m^3$ ；饱和抗压强度平均为 56.58MPa，粘聚力平均值为 5.71Mpa；摩擦系数  $f$  平均值为 0.688。岩层整体工程地质性能和工程力学性能良好，但该组岩层中节理、裂隙较发育。

#### (2) 第四系松散土体

为黄褐色含灰岩碎石及残坡积粘土，表土零星分布于矿区溶沟溶槽及地势低洼处，零星表土厚度 0.1~3.0m，呈可塑状，结构松散，强度低，压缩性高，承载力低。

经实地勘查，矿山已采的工作面侧壁稳定，未发现边坡失稳现象。岩石稳固性好，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矿体为层状，地质构造条件简单，岩石结构致密，抗压性强、稳定性高，节理较发育，无毒无害，有利于爆破开采。矿区总体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稳定，总体来说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 8.6.3 矿区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附近无新构造活动痕迹，区域构造稳定。矿床开采不占用农田、及人畜饮用水源地，仅占用少量林地。矿石不具放射性，对人体没有伤害。矿山生产的最终产品为石灰岩块矿、碎矿，生产的废渣主要是剥离的表土和极少量未达到出售要求的石灰岩碎矿，废渣废水排放量较小，只要采取适当防护措施，不造成废土废渣扩散、堵塞沟渠、淹埋田地等，

不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

矿山开采过程中，只有矿石粉碎过程中和放炮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略有所影响，但影响不大。只要矿山开采采用自上而下的台阶式露天开采，一般不会引起山体开裂、滑坡等地质灾害，但若有大的溶洞，可能会引起崩塌。若废弃物处理不当，因矿区地形条件有利于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矿山生产过程中应予以防范。综上所述，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 8.6.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综上所述，矿山适宜露天开采，矿区范围均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之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均较简单，岩石物理力学性质好，稳定性好，故开采技术条件属于简单的矿床(I)类型。

### 8.7 开发利用现状

本项目为拟设新矿山，但拟设矿区范围内有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该石场发证以来已开采多年，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开采，深孔松动爆破，机械铲装自卸汽车运输的采矿工艺，已形成具有规模性的露天采场、堆料场、破碎场、办工生活区等。矿区内剥采面积达 $0.089\text{km}^2$ ，占矿区面积的 29%。开采标高 $+289.646\text{m} \sim +194.00\text{m}$ ，采场底部平台标高 $+205\text{m}$ ，形成了 $+239\text{m}$ 、 $+265\text{m}$ 、 $+287\text{m}$ 三个开采台阶。

##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本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人员，对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接受委托阶段：2019年2月中旬，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确定本评估机构承接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我公司进行项目接洽，与委托人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

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向委托人提供评估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2）尽职调查阶段：2019年2月21日~22日评估工作人员对委托采矿权进行核实，并查阅了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设计等基本情况，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

（3）评定估算阶段：于2019年2月23日~24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粗定评估方法，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粗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4）提交报告阶段：于2019年2月25日~26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在遵守评估规范、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在收齐全部评估资料后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于2019年2月26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10. 评估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方法有收益途径、成本途径、市场途径评估三种评估方法。

成本途径评估方法包括勘查成本效用法和地质要素评序法，适用于矿产资源预查和普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委托评估的矿山为采矿权，不适用成本途径评估方法。

市场途径评估方法包括可比销售法、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可比销售法应用的前提条件：有一个较发育的、正常的、活跃的矿业权市场；可以找到相似的参照物；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三个以上的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的相似参照物，本次评估不能采用可比销售法。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适用勘查程度较低、地质信息较少的探矿权价值评估，委托评估的矿山为采矿权，不适用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适用于勘查程度较低、地质信息较少的金属矿产探矿权价值评估，委托评估的矿山为采矿权，不适用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包括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剩余利润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五种。本评估项目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适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 -2008)》、《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逐年扣减与矿产资源开发收益有关的开发投资合理报酬后的剩余净现金流量，以与剩余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n$ ——评估计算年限。

##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评估委托书、《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以下简称“普查报告”）、《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

### （一）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 （1）储量估算资料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于2018年11月由广西南宁金探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于2018年11月16日经中国冶金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贺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6日予以储量备案。

评估人员参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吨 13908 - 2002)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对普查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普查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委托评估采矿权的范围以内；报告中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别划分恰当，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普查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评审备案，可作为评估依据。

## (2) 开发利用方案

(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编制了《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于2019年1月16日经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审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

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体赋存特点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地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以及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经类比，《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并经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开发利用方案》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依据。

### (二) 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各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 11.1 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11.1.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普查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8年9月，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保有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632.82万吨。

##### 11.1.4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可信度系数为0.8，

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4,632.82×0.8=3,706.26万吨。

## 11.2 开采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评估确定采用露天开采的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开采法进行开采，采用深孔凿岩爆破和边坡预裂爆破相结合的采矿工艺。

## 11.3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产品方案：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

## 11.4 采选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该矿设计损失量 598.88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5%。设计损失量中资源量应与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中的资源量按相同的可信度系数进行折算。评估利用的设计损失量=598.88×0.8=479.10 万吨

## 11.5 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 (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3,706.26-479.10) \times 95\% \\ &= 3,065.80 \text{ 万吨} \end{aligned}$$

可采储量估算详见“附表 2”。

## 11.6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规模为 180.0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矿山正常生产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

式中：T—— 矿山服务年限

Q——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A—— 矿山生产规模

式中参数分别为：可采储量 3,065.80 万吨，生产规模 180.0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矿山正常生产年限）=  $3,065.80 \div 180.00 \approx 17.00$  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计算年限，是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矿业权价值确定的相关年限。包括后续勘查年限、建设年限及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三个部分。

该矿无后续勘查期，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建设期为 2 年，则评估计算年限=17.00+2=19.00 年，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为建设期，2021 年 2 月至 2038 年 1 月为生产期。

### 11.7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矿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于服务年限较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根据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公示的《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18]第 114 号)，该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销售价格（坑口价，不含税）为 27.50 元/吨。

经调查，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价格可以综合反映该矿资源禀赋条件的当地同类矿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平均水平。则评估确定的矿山矿产品价格（坑口价，不含税）27.50 元/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产规模为 180.00 万吨/年。本次评估设

定本矿当期生产的矿产品当期实现全部销售。

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 \text{年产原矿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180.00 \text{ 万吨/年} \times 27.50 \text{ 元/吨} \\ &= 4,95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 3。

## 11.8 固定资产投资及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 (1) 固定资产投资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时，合理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包括分部工程费用（如井巷工程、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费用。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设备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税率为 17%。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将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固定资产折合为含税价，并将其他费用分摊至开拓工程、设备、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为：开拓工程 1,467.64 万元，房屋建筑物 220.70 万元，设备 4,145.55 万元，合计为 5,833.89 万元。

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投入于建设期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按时间进度均匀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4。

### (2) 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根据本矿的固定资产特点及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

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7.00 年，房屋建筑物不需投入更新改造资金。设备于 2031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4,145.55 万元。

### (3) 回收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设备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税率为 17%。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税率为 11%。

上述投资金额未扣减进项税额，本次评估采取实际可抵扣时以回收现金流的形式考虑进项税的抵扣。

2021年2-12月回收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476.52万元，2022年回收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248.76万元。2031年回收设备进项税额519.84万元，2032年回收设备进项税额51.96万元。

### 11.9 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租地费用按年支付，列入评估用成本费用，因此本项目无无形资产投资。

### 11.10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非金属矿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固定资产投资(含税价)的5%~15%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按固定资产投资(含税价)的15%估算流动资金。

$$\begin{aligned}\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5,833.89 \times 15\% \\ &= 875.08 \text{ (万元)}\end{aligned}$$

流动资金在2021年2-12月投入，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 11.11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成本费用参数，可以参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分析确定。

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成本费用见下表：

生产成本明细表（元/吨）

项目名称	（元/吨）	备注
1 外购材料	4.60	不含税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3.80	不含税
3 职工薪酬费	1.82	
4 折旧费	1.78	
5 安全费用	2.00	不含税
6 修理费	0.50	
7 管理费用	2.00	
8 销售费用	0.50	
9 总成本费用	17.00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国家有关税费政策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各项成本费用。

根据制造成本法，总成本费用由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职工薪酬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和财务费用确定。

评估单位成本费用、总成本费用估算详见附表 6、7。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以下单位成本费用为单位原矿成本费用):

#### 11.11.1 外购材料费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外购材料费（不含税）为 4.60 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 = 年原矿产量 × 单位外购材料费

$$= 180.00 \times 4.60 = 828.00 \text{ (万元)}$$

#### 11.1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为 3.80 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年原矿产量 × 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180.00 \times 3.80 = 684.00 \text{ (万元)}$$

#### 11.11.3 职工薪酬费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职工薪酬费为 1.82 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费 = 年原矿产量 × 单位职工薪酬费

$$= 180.00 \times 1.82 = 327.60 \text{ (万元)}$$

#### 11.11.4 折旧费

本次评估重新确定折旧费。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 10 年、残值率为 5%。，开拓工程按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 17.00 年计提折旧，不留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残（余）值回收情况详见附表五。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为 427.52 元，单位折旧费为 2.37 元/吨。

2031 年回收固定资产残值 178.69 万元，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224.58 万元。

#### 11.11.5 维简费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不计提维简费，本项目开拓工程按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 17.00 年计提折旧，不留残值。

#### 11.11.6 安全费用

依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

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本矿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确定单位安全费用为 2 元/吨。

$$\begin{aligned} \text{则, 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安全费用} \\ &= 180.00 \times 2.00 = 36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1.11.7 修理费

本次评估重新确定修理费。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建议以固定资产的原值的一定比例确定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本次评估按照固定资产的原值的 5% 确定修理费。单位修理费 (不含税) = (220.70+4,145.55) × 5% / 180.00 / 1.16 = 1.05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 \\ &= 180.00 \times 1.05 = 189.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1.11.8 其他制造费用

本次评估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5% 确定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 5,833.89 × 2.5% / 180.00 = 0.81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制造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 &= 180.00 \times 0.81 = 145.8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1.11.9 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财务费用按照《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 (CMVS 20100-2008)》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计算。

本矿所需流动资金为 875.08 万元，设定资金来源 70% 为贷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begin{aligned} \text{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875.08 \times 70\% \times 4.35\% \div 180.00 = 0.15 \text{ (元/吨)} \\ \text{正常生产年份财务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财务费用} \\ &= 180.00 \times 0.15 = 27.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1.11.10 管理费用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管理费用并考虑租地费用及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本次评估确定单位管理费用为 2.55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管理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管理费用} \\ &= 180.00 \times 2.55 = 459.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1.11.11 销售费用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销售费用为 0.50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销售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销售费用} \\ &= 180.00 \times 0.50 = 9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1.11.12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则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text{外购材料费} + \text{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职工薪酬费} + \text{折旧费} + \text{安全费用} + \text{修理费} + \text{其他制造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销售费用} \\ &= 828.00 + 684.00 + 327.60 + 427.52 + 360.00 + 189.00 + 145.80 + 27.00 + 459.00 + 90.00 = 3,537.9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为 19.65 元/吨。

年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 摊销费 -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财务费用

$$\begin{aligned} &= 3,537.92 - 427.38 - 0 - 0 - 27.00 \\ &= 3,083.4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矿经营成本为 17.13 元/吨。

#### 11.12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情况详见附表八。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根据国发[1985]19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按税务部门核定，考虑本矿所在地情况，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根据国发明电[1994]2 号文件《关于教育费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根据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

#### 11.12.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依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确定销项税率为 17%，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进项税率为 17%，以设备购置费用、外购材料费、动力费为税基。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设备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修理费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税率为 17%，以修理费为税基。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 4,950.00 \times 16\% = 792.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年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年外购材料费} + \text{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修理费}) \times 17\%$$

费) × 进项税率

$$= (828.00 + 684.00 + 189.00) \times 16\%$$

$$= 272.16 \text{ (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 = 年销项税额 - 年进项税额

$$= 792.00 - 272.16$$

$$= 519.84 \text{ (万元)}$$

#### 11.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增值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519.84 \times 5\% = 25.99 \text{ (万元)}$$

#### 11.12.3 教育费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 = 年增值税额 × 教育费附加率

$$= 519.84 \times (3\% + 2\%) = 25.99 \text{ (万元)}$$

#### 11.12.4 资源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关于广西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16〕18号),本评估项目的资源税征收适用税率为6.0%。

则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的资源税:

年资源税 = 年销售收入 × 原矿资源税税额

$$= 4,950.00 \times 6.0\% = 297.00 \text{ (万元)}$$

#### 11.12.5 销售税金及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资源税

$$= 25.99 + 25.99 + 297.00$$

$$= 348.98 \text{ (万元)}$$

### 11.12.6 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正常生产年份具体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 = 年销售收入 - 年总成本费用 -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4,950.00 - 3,537.92 - 348.98$$

$$= 1,063.10 \text{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 = 年利润总额 × 所得税税率

$$= 1,063.10 \times 25\% = 265.78 \text{ (万元)}$$

### 11.13 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本次评估为采矿权评估，因此确定折现率取 8%。

## 12.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

重大变化;

(2) 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固定资产投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

(3)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6) 本评估结果是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13. 评估结论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时,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按照相应的评估方法和模型,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并计算其单位资源储量价值。计算单位资源储量价值时, 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的, 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

(2) 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其计算公式:

$$P=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 P —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3）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取值应考虑矿种、矿床类型、矿床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以及矿业权范围内预测的资源量与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为19.00年，拟动用可采储量3,065.80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738.1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项目无预测的资源量（334）？，则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为3,738.12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项目无预测的资源量（334）？，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与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相同，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为1，则本项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738.1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约为1.22元/吨。

## 14. 特别事项说明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该评估结论时注意以下事项：

(1) 本评估报告部分事项依据了委托人和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由于矿山扩大生产规模或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人可委托本评估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可及时委托本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3) 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1) 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4) 本评估机构只对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矿业权定价决策负责；

(5) 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

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16.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 表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表目录

附表一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七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表2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

矿石量单位：万吨

储量级别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截至2018年9月)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	评估利用的设计损失(按可信度系数折算)	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万吨/年)	贫化率	服务年限(含建设期)	评估计算年限	备注
	矿石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可信度系数	矿石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333	4,632.82		4,632.82	0.80	3,706.26	598.88	479.10	95.00%	3,065.80	180.00		19.00	19.00	
合计	<b>4,632.82</b>	-	<b>4,632.82</b>		<b>3,706.26</b>	<b>598.88</b>	<b>479.10</b>	<b>95.00%</b>	<b>3,065.80</b>	<b>180.00</b>		<b>19.00</b>	<b>19.00</b>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勳

制表人：王怀

附表3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续）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生产期										生产期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1-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原矿处理量	万吨	3,065.80	165.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20.80				
2	产品销售价格																									
	建筑用灰岩碎石	元/吨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3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84,309.50	4,537.5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572.00				
	建筑用灰岩碎石	万元	84,309.50	4,537.5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572.00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勐

制表人：王怀

复核人：陈勐

制表人：王怀

## 附表4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料数据（开发利用方案）		评估取值				
	项目名称	合计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开拓工程	1,316.70	1,316.70	开拓工程	1,467.64	1,467.64	
2	房屋建筑物	198.00	198.00	房屋建筑物	220.70	220.70	
3	设备	3,719.19	3,719.19	设备	4,145.55	4,145.55	含税
4	其他费用	600.00	600.00				分摊
5	预备费用		-				剔除
	<b>合计</b>	<b>5,833.89</b>	<b>5,833.89</b>	<b>合计</b>	<b>5,833.89</b>	<b>5,833.89</b>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勰

制表人：王怀





## 附表6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料数据 (开发利用方案)	评估取值	备注
	采/选原矿量(万吨)	180.00	180.00	
1	外购材料	4.60	4.60	扣税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3.80	3.80	扣税
3	不得抵扣的材料、燃料及动力进项税额			
4	职工薪酬费	1.82	1.82	
5	折旧费	1.78	2.37	重新计算
6	维简费			
6.1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6.2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	
7	安全费用	2.00	2.00	财企[2012]16号
8	修理费	0.50	1.05	
9	其他制造费用		0.81	
10	财务费用		0.15	重新计算
11	管理费用	2.00	2.55	
11.1	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			重新计算
11.2	摊销			重新计算
11.3	其他管理费用	2.00	2.55	
12	销售费用	0.50	0.50	
13	<b>总成本费用</b>	17.00	19.65	
14	<b>经营成本</b>	15.22	17.13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勐

制表人：王怀

附表7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续）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合计	生产期										生产期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1-1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生产规模	万吨	3,065.80	165.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20.80				
1	外购材料	4.60	14,102.68	759.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828.00	95.68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3.80	11,650.04	627.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684.00	79.04			
3	不得抵扣的材料、燃料及动力进项税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职工薪酬费	1.82	5,579.76	300.3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27.60	37.86			
5	折旧费	2.37	7,279.09	391.89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27.52	46.87			
6	维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6.1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6.2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7	安全费用	2.00	6,131.60	33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41.60			
8	修理费	1.05	3,219.09	173.25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21.84			
9	其他制造费用	0.81	2,483.30	133.65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45.80	16.85			
10	财务费用	0.15	459.87	24.75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3.12			
11	管理费用	2.55	7,817.79	420.75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53.04			
11.1	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其他管理费用	2.55	7,817.79	420.75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53.04			
12	销售费用	0.50	1,532.90	82.5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40			
13	<b>总成本费用</b>	19.65	60,256.11	3,243.09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406.30			
14	<b>经营成本</b>	17.13	52,517.15	2,826.45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083.40	356.30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勤

制表人：王怀

复核人：陈勤

制表人：王怀

附表8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续）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产期										生产期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1-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销售收入	84,309.50	4,537.5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572.00			
	其中：免税销售收入	-																					
2	总成本费用（一）	60,256.11	3,243.09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3,537.92	406.30			
3	增值税(应交增值税)	7,556.95	-	271.08	519.84	519.84	519.84	519.84	519.84	519.84	519.84	519.84	-	467.88	519.84	519.84	519.84	519.84	519.84	60.07			
	3.1 销项税额	13,489.52	726.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91.52			
	3.2 材料、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税额	4,635.49	249.48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272.16	31.45			
	其中：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	-	-	-	-	-	-	-	-	-	-	-	-	-	-	-			
	3.3 不动产及设备进项税额	1,297.08	663.89	61.39	-	-	-	-	-	-	-	-	-	571.80	-	-	-	-	-	-	-		
	其中：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	-	-	-	-	-	-	-	-	-	-	-	-	-	-	-			
4	销售税金及附加（一）	5,814.19	272.25	324.10	348.98	348.98	348.98	348.98	348.98	348.98	348.98	348.98	297.00	343.78	348.98	348.98	348.98	348.98	348.98	40.32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81	-	13.55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	23.39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3.00			
	4.2 教育费附加	377.81	-	13.55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	23.39	25.99	25.99	25.99	25.99	25.99	3.00			
	4.3 资源税	5,058.57	272.25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34.32			
5	利润总额	18,239.20	1,022.16	1,087.98	1,063.10	1,063.10	1,063.10	1,063.10	1,063.10	1,063.10	1,063.10	1,063.10	1,115.08	1,068.30	1,063.10	1,063.10	1,063.10	1,063.10	1,063.10	125.38			
6	企业所得税	4,559.88	255.54	272.00	265.78	265.78	265.78	265.78	265.78	265.78	265.78	265.78	278.77	267.08	265.78	265.78	265.78	265.78	265.78	31.35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勤

制表人：王怀

复核人：陈勤

制表人：王怀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 件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附件一 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 评估委托书;

附件三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6日);

附件四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中国冶金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五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广西南宁金探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附件六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审小组, 2019年1月16日);

附件七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附件八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九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十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证书；

附件十一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十二 评估人员自述资料。

附件一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报告的附件（含附表、附图）仅供委托人及评估报告审核部门了解评估有关情况用。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不得将附件单独使用，也不得用于非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的任何情形。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